

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

101.6

校名：慈濟技術學院



(請加蓋學校印信)

借用

學校核章欄位

校 長 簽 章		主 管 簽 章		承 辦 人 簽 章	 8/30
------------------	---	------------------	---	-----------------------	---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30 日

目 錄

壹、	學校基本資料：	1
貳、	學校執行特色	1
參、	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	2
一、	行政督導	2
二、	課程規劃	3
三、	教育推廣	4
四、	校園影印管理	7
五、	校園網路管理	13
六、	輔導評鑑及獎勵	22
肆、	推動執行困難及問題檢討	24
一、	針對方案推動執行困難及問題檢討：	24
二、	針對方案執行後對於本部推動本方案之建議：	24
伍、	附錄	24

壹、學校基本資料：

(1)全校教師人數：226 (含專兼任)

(2)全校學生人數(具正式學籍者)：2530

*以上資料，請填入學校填送之本部統計處資料，本表中涉及教師數或學生人數統計部份，均請依前開數據計算。

填列部分	填表單位	填表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行政督導	教務處	許瑋麟	03-8572158 轉 319	03-8578941	tad00@tccn.edu.tw
課程規劃	通識教育中心	梁巧燕	03-8572158 轉 389	03-8561097	ged00@tccn.edu.tw
教育推廣	教務處	許瑋麟	03-8572158 轉 319	03-8578941	tad00@tccn.edu.tw
影印管理	圖書館	謝易達	03-8572158 轉 564	03-8580942	lib00@tccn.edu.tw
網路管理	電算中心	杜信志	03-8572158 轉 703	03-8578941	isc00@tccn.edu.tw
輔導評鑑及獎勵	教務處	許瑋麟	03-8572158 轉 319	03-8578941	tad00@tccn.edu.tw

貳、學校執行特色

(請學校簡要具體敘明，並有相關數據或案例等提供佐證)

本校依據行政院經濟部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及「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以及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制定「慈濟技術學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規劃落實執行並逐一檢討。實施策略包含行政督導、課程規劃、教育推廣、學校影印管理、校園網路管理、輔導評鑑及獎勵。實施期程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體執行特色方面，包含以下幾點：(一)本校每學期皆辦理師生智慧財產權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或專題講座 3-5 場次，參加師生人數皆超過 1000 人次以上。(二)每週發送校園著作權資訊電子報以實例及法規做深入報導，並結合教師教學及研究活動等主題，如教材應用著作權法及學術研究智慧財產權法等。100 學年度所發行內容包含著作權基本概念篇、圖書館篇、學校行政與電算中心篇、網路篇、研究活動篇及教學活動篇等相關資訊宣導。(三)學校總務處每學期亦推動二手書平台，99 學年度上學期共賣出 880 餘冊，下學期共賣出 370 餘冊書籍。(四)在防止網路侵權、網路入侵、流量異常管理等處理，亦制訂本校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加強宣導並成立資訊事件處理小組，強化防範校園網路侵權機制，多年來違規及移交懲處皆達零事件。

參、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

一、行政督導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行政督導	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並納入學生代表，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1. 學校是否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	☒ 是 ☐ 否	(1) 成立時間：96 年 11 月 23 日 召集人(請敘明職稱、姓名)：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由羅文瑞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2. 學校是否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納入學生代表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 是 ☐ 否	(2-1) 小組成員，共 14 人：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8 862 1433 1507"> <thead>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r> </thead> <tbody> <tr><td>校長</td><td>羅文瑞</td></tr> <tr><td>主秘</td><td>羅文瑞代理</td></tr> <tr><td>教務長</td><td>許瑋麟</td></tr> <tr><td>學務長</td><td>牛江山</td></tr> <tr><td>總務長</td><td>魏子昆</td></tr> <tr><td>進修部主任</td><td>彭少貞</td></tr> <tr><td>通識中心主任</td><td>梁巧燕</td></tr> <tr><td>人事室主任</td><td>蔡武霖</td></tr> <tr><td>研發中心</td><td>林祝君</td></tr> <tr><td>圖書館主任</td><td>謝易達</td></tr> <tr><td>電子計算機中心</td><td>杜信志</td></tr> <tr><td>教務處出版組</td><td>程君顯</td></tr> <tr><td>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td><td>陳皇曄</td></tr> <tr><td>教務處課務組</td><td>楊淑娟</td></tr> <tr><td>學生代表</td><td>楊宇新</td></tr> </tbody> </table> (2-2) 開會日期：100 年 9 月 7 日第一學期期初「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101 年 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101 年 2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附件一) (2-3) 規劃及辦理之活動內容及期程： (請另附簡表說明)	職稱	姓名	校長	羅文瑞	主秘	羅文瑞代理	教務長	許瑋麟	學務長	牛江山	總務長	魏子昆	進修部主任	彭少貞	通識中心主任	梁巧燕	人事室主任	蔡武霖	研發中心	林祝君	圖書館主任	謝易達	電子計算機中心	杜信志	教務處出版組	程君顯	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	陳皇曄	教務處課務組	楊淑娟
職稱	姓名																																	
校長	羅文瑞																																	
主秘	羅文瑞代理																																	
教務長	許瑋麟																																	
學務長	牛江山																																	
總務長	魏子昆																																	
進修部主任	彭少貞																																	
通識中心主任	梁巧燕																																	
人事室主任	蔡武霖																																	
研發中心	林祝君																																	
圖書館主任	謝易達																																	
電子計算機中心	杜信志																																	
教務處出版組	程君顯																																	
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	陳皇曄																																	
教務處課務組	楊淑娟																																	
學生代表	楊宇新																																	

二、課程規劃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課程規劃	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財權觀念	學校是否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智慧財產權觀念?(說明：本項係調查學校開設「全校學生得選修」之通識課程，請勿以專業系所開設之法律專業課程填答)	☒ 是 ☐ 否	a.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開設情形：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比例 (C=(B/A)*100%)
				第 1 學期	599	0	0
				第 2 學期	664	0	0
				小計	1263	0	0
				b.全校修習智財通識課程學生數及比例			
				學期	全校學生人數 (A)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比例 (C=(B/A)*100%)
				第 1 學期	2613	0	0
				第 2 學期	2530	0	0
				小計	5143	0	0
c.其他替代方案： 其他替代方案：大學部一年級法學緒論及二年級中華民國憲法等課程中皆安排有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教學單元或專題，課程數為 5 門、修課人次為 370 人。五專部必修課中華民國憲法，修課人次為 239 人。課程中皆有安排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教學單元或專題，並結合智財權相關議題競賽及宣導講座活動，善用圖書館校園著作權資訊電子報以為課程補充教材。							

三、教育推廣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教育推廣	連結智慧財產權資源網頁，妥適運用	學校是否於學校網站建有宣導網頁，並連結教育部或智慧局宣導網站，提供相關訊息？ <u>(說明：請確認網頁內容連結有效，部分內容之連結均已失效，惠請學校注意)</u>	☒ 是 ☐ 否	a. 網頁網址/路徑： http://lib.tccn.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2006tipo&Category=0 http://www.tccn.edu.tw/front/bin/rcglist.phtml?Rcg=43 (請確認網頁內容連結有效) b.網頁已提供相關網站連結： ☒ 是 ☐ 否 c.網頁另規劃建置學校專屬宣導資源專區： ☒ 是 ☐ 否
	1.學校應參考智慧局智慧財產權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採取有效之措施，加強學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2.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1.學校是否有參考智慧局智財權小題庫，以各種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採取有效宣導措施？ 2.學校是否有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之相關措施？	☒ 是 ☐ 否 ☐ 是 ☐ 否	(1)請具體說明運用題庫及案例之宣導方式： a.宣導方式： 1)圖書館依據經濟部智財局提供「智慧財產權小題庫」171 題，將題庫及相關著作權宣導資料，建置於圖書館網頁，專區建置以便妥善參考運用，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2)將題庫張貼於圖書館公佈欄。 3)每週發送 1 次”校園著作權資訊電子報”，以案例方式宣導；內容有著作權基本概念篇、圖書館篇、學校行政與電算中心篇則、網路篇、研究活動篇及教學活動篇等相關資訊宣導。100 年 8 月 1 日-101 年 7 月 31 日共發送 50 次 250 則案例。 b.辦理時間：100 年 8 月 1 日-101 年 7 月 31 日 c.參與對象及人數：全校師生 (如宣導方式眾多，請逐一說明，若超過 3 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 (2)請具體說明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相關觀念之措施： a.宣導方式：「尊重暨保護智慧財產權-以專利權及著作權為核心-專題座由孫健萍師主講」。 b.辦理時間：101 年 5 月 23 日 c.參與對象及人數：全校教職員工共計 8 人 (如宣導方式眾多，請逐一說明，若超過 3 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1.鼓勵學校社團、系學會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2.於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標示	1.(1)學校是否舉辦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或相關活動？	☒ 是 ☐ 否	(1-1)請說明辦理活動之情形： 場次一、二：生輔組 內容：以專題演講方式進行，講座內容包含尊重人權及尊重智慧財產權等議題，藉由專家精闢演說，引導學生建立人權法治觀念及培養知法守法之素養，並營造保障人權及崇法守法之法治校園。 場次一： a.活動名稱：人權法治專題講座 b.講師名稱：吳明益律師。 c.辦理時間：100 年 12 月 14 日 d.參加對象及人數：五專部二、三年級全體學生，合計 345 人。 場次二： a.活動名稱及內容：人權法治專題講座 b.講師名稱：何俊賢律師。 c.辦理時間：101 年 5 月 30 日 d.參加對象及人數：四技部二、三年級全體學生，合計 491 人。
		(2)學校是否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財權宣導活動?(說明：本項係期望透過社團學生辦理之智慧財產權活動，建立學生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 是 ☐ 否	(1-2)請說明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之活動： 資工系 a.活動名稱及內容：資工系師生綜合座談會 b.辦理時間： (1)100 年 11 月 14 日 10:00-12:00 (2)101 年 3 月 28 日 10:00-12:00 c.參加對象及人數： (1)資工系全體師生,311 人 (2)資工系全體師生,294 人 醫管系 a.活動名稱及內容：醫管系全系師生座談會；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 b.辦理時間： 100 年 12 月 14 日、101 年 4 月 11 日； c.參加對象及人數：醫管系全系師生座談會；期初 341 人、期末 2490 人 會資系 a.活動名稱及內容： (1)期初茶會 (2)期末茶會 b.辦理時間： (1)100 年 9 月 27 日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2)101 年 6 月 7 日 c.參加對象及人數： (1)會資系全體師生約 130 人 (2)會資系全體師生約 100 人 放射系 a.活動名稱及內容：放射系/所師生綜合座談會 b.辦理時間：101 年 3 月 5 日 13:30 c.參加對象及人數：放射系所師生約 220 人 護理系 a.宣導方式：護理系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有獎徵答 b.辦理時間：100 年 01 月 16 日、101 年 06 月 21 日 c.參與對象及人數：50 人、50 人 (如宣導方式眾多，請逐一說明，若超過 3 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 教務處 a.宣導方式：教務處期初、期末教務會議宣導 b.辦理時間：第一學期期初、期末教務會議 100 年 9 月 7 日、101 年 1 月 16 日，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 101 年 2 月 13 日。 c.參與對象及人數：第一學期期初、期末教務會議 11 人、8 人，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 12 人。 (如場次眾多，請逐一說明，若超過 3 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
		2.學校是否於圖書館影印機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警語?	☒ 是 ☐ 否	2.圖書館影印機揭示警語情形： a.全校各圖書館所屬影印機總數：<u>5</u> b.已揭示警語影印機數量：<u>5</u> 如附件二

四、校園影印管理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校園影印管理	1.學校應參閱智慧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1.學校是否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及資訊，以利全校師生遵循辦理？(說明：本項係透過校內專屬網頁或出版品專刊告知學生著作合理範圍)	☒ 是 ☐ 否	(1)請說明提供資訊辦理情形 a.提供方式：於圖書館網頁建置「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專區，提供師生隨時上網查詢。 b.提供時間：於 95 年 3 月 20 日建置，並持續提供更新維護。 c.提供內容：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著作書房及校園著作權百寶箱之相關資訊供師生參考，持續更新連結。																																																				
	2.學校應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提供師生諮詢，並開辦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另可適當運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並鼓勵教師參加該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	2.(1)學校是否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	☒ 是 ☐ 否	(2-1)請說明學校成立諮詢窗口情形 a.諮詢窗口之組織：慈濟慈善基金會 b.諮詢人員姓名：蔣駿 c.現職：法律顧問、高級專員。 電話:03-8561995 轉 8231																																																				
	3.建議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2)學校是否開辦相關課程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 是 ☐ 否	(2-2A)請說明開設課程及辦理活動情形 a.智財相關課程總數及比例： <u>(包含通識課程)</u>																																																				
	4.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 <u>非法</u> 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 <u>非法</u> 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table><tr><th>學期</th><th>全校課程數 (A)</th><th>智慧財產權課程數 (B)</th><th>智慧財產權課比例 (C=(B/A)*100%)</th></tr><tr><td>第 1 學期</td><td>599</td><td>3</td><td>0.5%</td></tr><tr><td>第 2 學期</td><td>664</td><td>9</td><td>1.35%</td></tr><tr><td>小計</td><td>1263</td><td>12</td><td>0.95%</td></tr></table> 第 1 學期 <table><tr><th>教師</th><th>課程名稱</th><th>班級</th></tr><tr><td>謝易達</td><td>法學緒論</td><td>放四一甲</td></tr><tr><td>謝易達</td><td>法學緒論</td><td>會四一甲</td></tr><tr><td>程長志</td><td>中華民國憲法</td><td>放四二甲</td></tr><tr><td>程長志</td><td>法學概論</td><td>五專選修</td></tr></table> 第 2 學期 <table><tr><th>教師</th><th>課程名稱</th><th>班級</th></tr><tr><td>謝易達</td><td>法學緒論</td><td>醫四一甲</td></tr><tr><td>謝易達</td><td>法學緒論</td><td>醫四一乙</td></tr><tr><td>謝易達</td><td>法學緒論</td><td>資四二甲</td></tr><tr><td>謝易達</td><td>法學緒論</td><td>資四二乙</td></tr><tr><td>謝易達</td><td>中華民國憲法</td><td>會四一甲</td></tr><tr><td>程長志</td><td>中華民國憲法</td><td>五專四年級甲班</td></tr></table>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課比例 (C=(B/A)*100%)	第 1 學期	599	3	0.5%	第 2 學期	664	9	1.35%	小計	1263	12	0.95%	教師	課程名稱	班級	謝易達	法學緒論	放四一甲	謝易達	法學緒論	會四一甲	程長志	中華民國憲法	放四二甲	程長志	法學概論	五專選修	教師	課程名稱	班級	謝易達	法學緒論	醫四一甲	謝易達	法學緒論	醫四一乙	謝易達	法學緒論	資四二甲	謝易達	法學緒論	資四二乙	謝易達	中華民國憲法	會四一甲	程長志	中華民國憲法	五專四年級甲班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課比例 (C=(B/A)*100%)																																																				
第 1 學期	599	3	0.5%																																																					
第 2 學期	664	9	1.35%																																																					
小計	1263	12	0.95%																																																					
教師	課程名稱	班級																																																						
謝易達	法學緒論	放四一甲																																																						
謝易達	法學緒論	會四一甲																																																						
程長志	中華民國憲法	放四二甲																																																						
程長志	法學概論	五專選修																																																						
教師	課程名稱	班級																																																						
謝易達	法學緒論	醫四一甲																																																						
謝易達	法學緒論	醫四一乙																																																						
謝易達	法學緒論	資四二甲																																																						
謝易達	法學緒論	資四二乙																																																						
謝易達	中華民國憲法	會四一甲																																																						
程長志	中華民國憲法	五專四年級甲班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table border="1"> <tr> <td>程長志</td><td>中華民國憲法</td><td>五專四年級乙班</td></tr> <tr> <td>程長志</td><td>中華民國憲法</td><td>五專四年級丙班</td></tr> <tr> <td>程長志</td><td>中華民國憲法</td><td>五專四年級丁班</td></tr> </table> (2-2B)請說明宣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如場次眾多，請逐一說明，若超過3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 場次一：通識中心 a.辦理時間：100 年 5 月 9 日， b.活動名稱：「通識能力競賽」倫理時事測驗(含智慧財產權常識測驗) c.參加對象與人次：全校學生，大學部有 842 人，大專 632 人，合計有 1474 人。 場次二：圖書館 a.辦理時間：101 年 5 月 23 日 b.活動名稱：「尊重暨保護智慧財產權-以專利權及著作權為核心-專題座由孫健萍師主講」。 c.參加對象與人次：全校師生 103 人次 場次三：進修部 a.辦理時間：101 年 5 月 2、13 日， b.活動名稱：「智慧財產權競賽」時事測驗 c.參加對象與人次：全校學生計有 217 人。 如附件三 如附件三 (2-3)請說明宣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a.辦理日期： b.智財局辦理之活動或研討會名稱： c.參加對象與人次： (如場次眾多，請逐一說明，若超過3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 圖書館另邀請智慧財產權相關領域專家演講，主題為「尊重暨保護智慧財產權-以專利權及著作權為核心」以協助宣導。	程長志	中華民國憲法	五專四年級乙班	程長志	中華民國憲法	五專四年級丙班	程長志	中華民國憲法	五專四年級丁班
程長志	中華民國憲法	五專四年級乙班											
程長志	中華民國憲法	五專四年級丙班											
程長志	中華民國憲法	五專四年級丁班											
		(3)學校是否曾邀請智慧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	☐ 是 ☒ 否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4)學校是否有教師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	☐ 是 ☐ 否	(2-4)請說明教師參與之情形 a.參加教師姓名：陳惠玲 b.參加日期：100 年 12 月 27 日 c.活動名稱：100 年度大專校院保護智慧財產權經驗交流暨觀摩研討會 (可以表格呈現)
		3.(1)學校教師是否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說明：本項係調查學校教師自編教材之人數及佔所有教師比例，非為課程數及佔所有課程比例，另確認落實之機制應具體說明)	☒ 是 ☐ 否	(3-1)請說明教師自編教材之情形 a.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於本校網路學園 提供學生課程相關教材。 b.自編教材教師人數及比例：72 人； $72/226=31.8\%$ c.平台網址或教師教學網址(請以表格呈現 10 個網址)： http://elearning.tccn.edu.tw/
		(2)學校教師是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說明：若非由選課系統提供所需書目及大綱，確認落實之機制應具體說明調查方式)	☒ 是 ☐ 否	(3-2)請說明提供大綱之辦理情形 a. 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開學二週內檢核未完成之課程並於網路公告，至輸入完成。 b. 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1261 門； $1261/1263=99.8\%$
		4.(1)學校教師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 <u>不法</u> 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 是 ☐ 否	(4-1)請說明加註警語之辦理情形 a. 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查核課程綱要及進度表是否已加註。 b. 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1263 門； $1263/1263=100.0\%$ c. 提供方式：選課系統標註或紙本(請提供 10 門課程授課大綱影本) 如附件四
		(2)學校教師是否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說明：本項係調查教師於學期初或課堂中應告知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 是 ☐ 否	(4-2)請說明教師引導教學之辦理情形 a. 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教師於期初給予課程進度時口頭或書面提示。 b. 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1263 門； $1263/1263=100.0\%$ c. 教學情形說明：學生選課進行課程大綱及進度點選時即會顯示。
		(3)學校教師是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 <u>不法</u> 影印教科書，或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 是 ☐ 否	(4-3)請說明教師輔導之辦理情形 a. 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於課堂授課或班會宣導。 b. 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1263 門； $1263/1263=100.0\%$ c. 教學情形說明：目前無案件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 否；未建立之原因及預定時程：校內無影印合作之廠商。 b.內部控制機制（請詳實說明）：
	1.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 <u>不法</u> 影印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2.學校應針對進行 <u>不法</u> 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1.學校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 <u>不法</u> 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2.(1)學校是否針對進行 <u>不法</u> 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說明：本項應具體說明輔導機制之 SOP) (2)學校是否將進行 <u>不法</u> 影印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議處？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請敘明宣導方式並提供宣導資料(學生手冊或在校資訊影本) 詳見各學年度學生手冊，如附件七 (2-1)請說明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請提供輔導機制之 SOP) a.個案通報處理機制：通報生活輔導組依相關獎懲辦法懲處。 b.輔導人員：生活輔導組。 c.輔導方式：違反者依相關獎懲辦法懲處。一年內必需參加校內/外資安及智財權相關之研習或教育訓練課程達 4 個小時以上，並持主辦單位所核發之研習時數證明，至生活輔導組登記備查。 d.本學年輔導個案共 0 件 (2-2)請說明納入獎懲規定之情形 a.獎懲規定名稱及條文： b.條文內容：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獎懲辦法：第 16 條第 23 款：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應予記小過。 第 17 條第 21 款：利用電腦網路盜拷並販賣不法商品。第 17 條第 22 款：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重製他人之著作；第 23 款：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情節嚴重者，應予記大過。 c.本學期違規個案共 0 件。
	1.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	1.(1)學校是否設有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教科書？(說明：本項應具體說明實體或虛擬方式)	☒ 是 ☐ 否	(1-1)請說明二手書平台辦理情形 a.專責單位：總務處 b.辦理方式：藉由二手書回收箱、資源回收室舊書架，資源回收整理及師生捐贈、圖書館之餘冊等方式回收二手書，經專人整理後，於上學期 100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3 日及下學期 101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4 日各一次於圖書館外迴廊辦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進。 2.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教科書；並由圖書館購置教科書，提供學生查閱。	(2)學校是否定期追蹤二手書平台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 是 ☐ 否	理二收書義賣活動。 c.運作情形(含成果)：100 學年上學期共賣出 880 餘冊，下學期共賣出 370 餘冊書籍，成果報告如附件八。 d.替代方案(式)： (1-2)請說明定期追蹤辦理情形 a.追蹤輔導方式(含期程)： b.運作情形(含成果)：將二手書義賣辦理成果之彙整並作成成果報告，會辦相關單位提供意見，以作為改進參考。 c.學生回饋意見：學生反應良好，並希望學校持續辦理二手書活動。 d.學校改進措施：持續辦理二手書活動
		2.(1)學校是否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 是 ☒ 否	(2-1)請說明具體方案辦理情形 a.專責單位： b.方案內容： c.運作情形(含成果)： 原書商優惠方式不等，對於有購書意願之同學意願不高，因此改由各系授課教師自行向書商訂購。
		(2)學校圖書館是否整合各系所每學期教科書清單，購置書籍或電子書提供學生在館查閱服務？	☒ 是 ☐ 否	(2-2)請說明整合教科書辦理情形 a.專責單位：圖書館 b.辦理方式：圖書館於每學期初依據各系教師所提供指定教科書清單，依需求購置 1-3 冊，1 冊放置「教師指定參考書專區」，限館內使用不外借，僅供學生在館內查閱使用。 c.運作情形(含成果)：目前該區陳列圖書共 735 冊；護理系 329 冊、放射系所 35 冊、會資系 21 冊、醫管系 57 冊、通識中心 273 冊，資工系 20，內容依每學期授課調整。 d.替代方案：本館指定參考書及教科書運作方式已實施多年，已具成效，並無替代方案。

五、校園網路管理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校園網路管理	1. 各大專院校依據各校環境與狀況訂定校內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該規範至少需含括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 2. 明訂網路（包含台灣學術網路及學校與民間網路服務業者簽約使用之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網路入侵等事件之處理方式，並明訂相關獎懲辦法。	1. 是否將本部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執行情形(包含教學區及學校宿舍區)?	☒ 是 ☐ 否	(1) 請說明納入校規執行之情形 a. 納入校規之實施日期：91 年 6 月 4 日訂定『慈濟技術學院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 100 年 11 月 15 日 b. 規範條款：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第二條。 c. 校規條文內容： 第一條 本規範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 第二條 本校校園網路涵蓋行政、教學及宿舍區。(附件九) d. 請簡述執行情形：定期檢視規範並適時的於行政會議中提案修正，以使規範能確實執行。
		2. 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處理方式是否納入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中明訂?	☒ 是 ☐ 否	(2) 請說明納入規範之情形： a. 校園網路規範實施日期：91 年 6 月 4 日訂定『慈濟技術學院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 100 年 11 月 15 日 b. 相關規範條款：第二章校園網路使用者之禁止規範及罰則（第十一~十四條） c. 條文內容： (請提供此規範並註記相關條文) 第十一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 (一) 禁止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二) 禁止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三) 禁止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四) 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同意轉載，方可轉載。 (五) 禁止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六) 禁止其他任何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二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一) 校園網路使用者禁止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二)校園網路使用者禁止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三)校園網路使用者禁止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四)校園網路使用者禁止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五)校園網路使用者禁止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六)校園網路使用者禁止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七)校園網路使用者禁止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八)校園網路使用者禁止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九)校園網路使用者禁止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第十三條 校園網路系統管理者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第十四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本中心將以下列方式，依相關程序處分違反者： (一)處分前，本中心應通知當事人並給予意見陳述機會。 (二)違反(法)者，依情節輕重處分如下：以警告、公告或依相關獎懲辦法簽報處分。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一年。 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3. 是否制訂疑似網路侵權事件發生之處理機制與流程(SOP)?	☒ 是 ☐ 否	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除上述處分外，違反者一年內必須參加校內/外資安及智財權相關之研習或教育訓練課程達6個小時以上，並持主辦單位所核發之研習時數證明，至電算中心登記備查。 (三)對上述處分或措施認為違法不當，逕依本校相關之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d.請簡述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宣導情形：每學期定期舉辦教育訓練2小時，並於學生手冊中另有附註 (3) 請說明制訂處理機制與流程之情形： a.機制實施日期：96年9月12日訂定『慈濟技術學院資訊安全事件處理辦法』，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98年3月24日(附件十) b.流程內容或相關案例： <u>慈濟技術學院資訊安全事件處理流程</u> <pre> 發現資訊安全事件 ↓ 如需要應啟動緊急應變計劃 直至事件處理結束 ↓ 電話通知電算中心 並填具通報單及編號列管 ↓ 如需要通報校長並 成立「資訊安全事件處理小組」 ↓ 約談相關人員，如果必要 委請外部單位協助調查。 ↓ 報告調查結果，如有人員違規 或違法應移交懲處。 </pre> c.本學年共<u>0</u>件 d. 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況：本學年未有發生。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4.學校是否將違反智財權相關法令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懲處？	☒ 是 ☐ 否	(4) 請說明納入獎懲規定之情形 a.獎懲規定名稱及條文：「慈濟技術學院資訊安全事件處理辦法」第六條及「慈濟技術學院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第十四條 b.條文內容：(請提供獎懲規定) 『慈濟技術學院資訊安全事件處理辦法』第六條 資訊安全事件處理小組於調查工作結束後，如發現人員違規或違法情事，應移交懲處。懲處對象如為學生，則由所屬所、系(科)或學務處簽請予以懲處。懲處對象如為教職員工，則由所屬單位依規定簽請予以懲處。懲處對象如為校外人士，則由「資訊安全事件處理小組」函請校外單位協助處理。 『慈濟技術學院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第十四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本中心將以下列方式，依相關程序處分違反者： (一)處分前，本中心應通知當事人並給予意見陳述機會。 (二)違反(法)者，依情節輕重處分如下：以警告、公告或依相關獎懲辦法簽報處分。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一年。 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除上述處分外，違反者一年內必須參加校內/外資安及智財權相關之研習或教育訓練課程達6個小時以上，並持主辦單位所核發之研習時數證明，至電算中心登記備查。 (三)對上述處分或措施認為違法不當，逕依本校相關之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c.本學年共_0_件 d.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況：本學年未有發生。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4.(1)是否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 (2)學校是否有針對網路流量異常事件加以檢討、追蹤處理，並加以輔導？	☒ 是 ☐ 否	(4-1)請具體說明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 依本校『慈濟技術學院資訊安全事件處理辦法』，電算中心設有一名資安人員。透過 MRTG 網路流量即時監控，若一經發現異常隨即進行封鎖查明原因。 (4-2)請敘明檢討追蹤處理及輔導之情形： a. 檢討追蹤事件之流程及方式：將事件匯整後，提報至「校園網路及電腦委員會」中討論。 b. 輔導流程及方式：凡經確定有侵權或違反資安的人員，便依『慈濟技術學院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處理，依規定要求參加資安相關課程。 c. 本學年檢討共 <u>0</u> 次 d. 承上題，如有檢討請簡述情形：本學年未有發生。
		5.各校是否訂定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 P2P 軟體的侵權行為？	☒ 是 ☐ 否	(5)請說明訂定防範措施相關資訊： a. 相關防範措施(請簡述)：全校封鎖 P2P 軟體。 b. 措施實施方式：依教育部來文台電字第 0970247181 號規訂「原則管制，例外開放」辦理。以本校兩台網路設備 IDP(NetKeeper)及 IDS(FortiNet)進行管制。 c. 管控的 P2P 軟體：透過本校 IDS(FortiNet)及 IPS(NetKeeper)設備進行 eDonkey、BitTorrent 及迅雷等軟體。
	1.各校訂定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2.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主機伺服器、電腦教室、行政電腦...等公務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不法軟體，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通報檢舉案件。	1.是否制訂「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 是 ☐ 否	(1) 請說明制訂管理辦法之情形： a. 實施日期：『慈濟技術學院電腦設備安全暨資訊機密維護規則』(附件十二)86 年 6 月 6 日實施，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96 年 4 月 13 日。 b. 條文內容： 全條文內容可參閱 電子計算機中心首頁→「關於電算」→「規章辦法」。連結網址： http://cc.tccn.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0901090003&Category=20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2.(1)學校是否定期檢視公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 <u>不法</u> 軟體？	☒ 是 ☐ 否	(2-1)請說明定期檢視之情形： a.檢視期程及日期：於每學年之寒暑假。 b.檢視方式：本校所有公用電腦裝設還原卡，公共電腦均予設定每日還原至全機合法狀況。 c.本學年檢視共 <u>2</u> 次 d.請簡述檢視情形：未發現安裝非正版之軟體。
		(2)校園內的伺服器是否提供防護措施以避免被當成網路侵權的跳板？	☒ 是 ☐ 否	(2-2)請說明伺服器提供防護措施之情形： a.全校伺服器總數：60 b.相關防範措施：架設有 server farm Firewall 及安裝防毒軟體。 c.具體成效簡述：有效降低遭網路惡意攻擊之機率。
		(3)學校是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檢舉案件？	☒ 是 ☐ 否	(2-3)請說明提供檢舉信箱之情形： a.檢舉信箱：abuse@tccn.edu.tw b.具體成效：(請提供檢舉案件處理實例) 截至目前為止未有被通報侵權事件。 c.檢舉信箱資訊(請說明告知師生之方式)：新生入學宣導、學生手冊及智慧財產與資訊安全相關講座告知，並同時公告於學校首頁「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網址為： http://www.tccn.edu.tw/front/bin/rcglist.php?Rcg=43
		3.學校在前項工作時是否曾遭遇困難？	☒ 是 ☐ 否	(3)請敘明遭遇困難方式及原因： 每年補助款緊縮，而網路相關設備單價昂貴，需逐年編列預算採階段性改善。
	1.各大專院校需定期檢視校園採購軟體之授權資料，公告學校『授權電腦軟體目錄』。 2.各校應考量狀況適當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供校內教職員生使	1.是否定期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	☒ 是 ☐ 否	(1)請說明定期檢視之情形： a.檢視期程及日期：於每年寒暑假 b.檢視方式：定期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 c.本學年檢視共 <u>2</u> 次 (請提供相關授權資料) 附件十三：本校軟體明細清單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用。 3.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培植國內軟體開發人才，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Creative Commons)	(1)是否提供師生校園內目前合法授權軟體明細狀況？(例如是否有相關查詢網頁)	☒ 是 ☐ 否	(1-1)請說明提供授權明細之情形： a.負責單位：電算中心 b.網頁網址： http://cc.tccn.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softwarelist c.清單內容：(請提供軟體明細清單資料) 附件十三：本校軟體明細清單
		(2)是否制訂「電腦軟體侵權的處理程序與機制」？	☒ 是 ☐ 否	(1-2)請具體說明制訂方式並提供相關資料： a. 制訂方式及相關資料： 校園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本中心將以下列方式，依相關程序處分違反者： (一)處分前，本中心應通知當事人並給予意見陳述機會。 (二)違反(法)者，依情節輕重處分如下： 以警告、公告或依相關獎懲辦法簽報處分。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一年。 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除上述處分外，違反者一年內必須參加校內/外資安及智財權相關之研習或教育訓練課程達6個小時以上，並持主辦單位所核發之研習時數證明，至電算中心登記備查。 (三)對上述處分或措施認為違法不當，逕依本校相關之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b. 請簡述執行情形：目前本校尚無發生電腦軟體疑似侵權之情形，且中心每學期會針對全校教職員生進行2小時以上之資訊安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
		2.學校每年是否編列相關預算，採購合法軟體提供師生員使用？	☒ 是 ☐ 否	(2) 請具體說明編列預算明細及軟體清單： 本校各單位每年均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詳如附件十三：本校100學年度採購軟體清單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3.學校是否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或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 《註》另學校可說明在合法軟體推動上所面臨的問題？	☒ 是 ☐ 否	(3)請說明相關資訊： a.軟體清單內容： 1.OpenOffice 2.PDF 製作軟體—PDFCreator 3.FTP 軟體—FileZilla 4.PDF 閱讀軟體—FoxitReader 5.影音多媒體播放(MPC)—K-Lite Codec Pack 6.視窗作業系統—Ezgo 9 b.具體成效或執行情形簡述： 電算中心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中納入自由軟體介紹及操作，每次授課時數 2 小時，本學年度共舉辦自由軟體介紹與應用課程日期及人數如下 1.100/12/27-自由軟體介紹與應用，參與人數：24 人。 2.101/01/03-其它實用自由軟體介紹與應用，參與人數：25 人。 3.101/05/29-自由軟體介紹與應用，參與人數：36 人。 101/06/05-自由軟體介紹與應用(二) 參與人數：33 人。
	1.各校可參考本部之「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並考量各校之環境與狀況自行訂定之。 2.對於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主機，應視不同之程度與狀況採取相關作為，並需進行相關宣導措施，並留下相關處理與宣導紀錄。 3.校內教學區、行政區及宿舍區，應以正式管道通知管理單位進行處理。 4.學校應於校園網站上建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並建置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提供師生員工諮詢。	1.學校是否參考本部「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訂定學校處理程序？	☒ 是 ☐ 否	(1)請說明訂定處理程序之情形：『慈濟技術學院資訊安全事件處理辦法』(附件十) a.訂定程序實施日期：96 年 9 月 12 日訂定 b.程序內容：(請提供相關內容) <u>慈濟技術學院資訊安全事件處理流程</u> 發現資訊安全事件 ↓ 如需要應啟動緊急應變計劃 直至事件處理結束 ↓ 電話通知電算中心 並填具通報單及編號列管 ↓ 如需要通報校長並成立「資訊安全事件處理小組」 ↓ 約談相關人員，如果必要委請外部單位協助調查。 ↓ 報告調查結果，如有人員違規或違法應移交懲處。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2.學校是否對於疑似侵權之主機，採取相關處理措施，並進行宣導及紀錄之？	☒ 是 ☐ 否	(2)請說明處理疑似侵權主機之情形： 『慈濟技術學院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附件九)第十四條辦理。 a.處理措施流程及方式：電子計算機中心首頁→「關於電算」→「智慧財產」 詳細內容可參閱下列網址： b.宣導內容： http://www.tccn.edu.tw/front/bin/rcglist.php?Rcg=43 c.本學年共 <u>0</u> 件 d.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形：本學年未有發生。
		3.學校是否有正式通知管理單位之程序？	☒ 是 ☐ 否	(3)請說明通知程序之情形： a.通知程序流程及方式：教學及行政區主要以當面或電話個別通知為主，之後再通報至人員所各單位主管。宿舍則是通知生輔組長、導師及舍監加強宣導。 b.通知之程序內容：(請提供相關內容) 明確告知侵權事件及其發生之時間，並教導如何防範以防同樣事件再次發生。
		4.學校是否建立網站專區，並提供網路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	☒ 是 ☐ 否	(4)請說明提供諮詢之情形： a.負責單位：慈濟基金會法務處 b.網頁網址：慈濟技術學院首頁→認識智慧財產權→本校諮詢管道標示「慈濟基金會法務處諮詢電話：03-8561995 轉 3147」 c.如提供網路相關法律諮詢窗口有所困難，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讓師生可以諮詢相關的法律問題？本校屬慈濟教育志業之一環，由慈濟基金會法務處提供諮詢並無困難，並且校內法律專家圖書館館長亦可提供智財權相關法律諮詢。

六、輔導評鑑及獎勵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輔導評鑑及獎勵	將校內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學校是否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本項係期望學校透過自我評鑑之機制，全面檢視學校是否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建立學生正確觀念)	☒ 是 ☐ 否	(1)自評方式：學校已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明訂於本校校園智慧財產權小組組織章程相關工作職掌。 (2)是否將行動方案內容納入自評？ ☒ 是 ☐ 否 (3)每年評鑑時間及次數：每兩年一次為原則。
---------	---------------------------	--	---	--

肆、推動執行困難及問題檢討

(如無，則免填)

一、針對方案推動執行困難及問題檢討：

<u>執行困難說明</u>	每年補助款緊縮，而網路相關設備單價昂貴。
<u>問題檢討</u>	針對相關設備進行評估其必需性進行預算分配調整。
<u>解決方案</u>	逐年編列預算採階段性改善補助款緊縮之問題。

二、針對方案執行後對於本部推動本方案之建議：

(學校可就需本部協助部份或建議填寫)

依據智慧財產權之立法精神及目標持續落實宣導推動及教育。

伍、附錄

(如無，則無須提供)